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302001210

项目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购置项目

招标人(盖章)：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证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
它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35-6898911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说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其它	17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8. 要求	18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9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20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
E 开标和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委员会	23
25. 评标原则	23
F 定标	32
G 授予合同	32
H 中标服务费	33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J 解释权	34
K 质疑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 投标函	4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47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49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50
附件六 综合说明	51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5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7
附件十二 关联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十三 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59
附件十四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60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十七 质疑函要求	63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4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8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3
附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的委托，现对其烟台市烟台山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购置项目采购，数量 1 台，共分一个包进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 (2) 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政府采购指标正式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提供所有供货、安装、验收所需的设备、辅材及服务，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调试、管理、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2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未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的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2.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2.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2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将以腾讯会议模式邀请投标人参与网络开标，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入网络会议房间，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无法参与网络开标会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941-242-055**，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进行采购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获得招标文件。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自行解决上网）。在解密时限 3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



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5.7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夙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账号：3725010140120000009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A 座 2401 室

项目联系人：宋经理

电 话：0535-6898911

招 标 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科技大道 10087 号

联 系 人：于明涛

电 话：0535-6861001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血液成分分离机购置项目，数量 1 台。采购内容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共划分为一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适用于临床血液病治疗中血液细胞的选择性分离和血液细胞采集，具备外周血干细胞的采集、淋巴细胞的单采、外周血白血病细胞的去除、粒细胞采集、血浆置换、血小板采集/去除、红细胞的采集/去除、吸附治疗等程序；

2. 具有液晶显示屏幕；可显示各处理对象处理血量、采集量、运行参数，每步操作过程都有对应的帮助信息；

3. 具备参数设定与估算功能，根据分离前检查结果自动预测并显示分离/治疗时间；

4. 同时具有单针、双针连续性血流采集分离方式；

5. 终产品收集方式：离心腔外收集，体积可调；

6. 最大离心转速： ≤ 3000 转/分，低转速离心以减少离心力对细胞的损伤；

▲7. 体外循环血量最小为 ≤ 120 ml，也适用于儿童（须出具第三方证明文件）；

▲8. 全血最小流速 ≤ 10 ml/min；

9. 具有独立抗凝泵，抗凝剂可自动控制；抗凝剂比例调整范围 $\geq 1: 6 \sim 1: 20$ ；

10. 可一次采集两个治疗单位，保存五天的血小板，白细胞污染率 $\leq 1 \times 10^6$ ；

11. 具有血浆管路溶血监测器，红外精确抗凝剂滴速监测器；

12. 干细胞采集效率 $\geq 90\%$ ；

13. 具备血浆吸附治疗程序，配合免疫吸附柱，可作免疫吸附治疗，可作低密度脂蛋白吸附分离去除；

14. 自动计算去除或置换的红细胞量，可设定去除后的目标红细胞积压，并具有自动预测计算 CD34+ 细胞收率功能；

15. 具备压力、空气、抗凝剂、漏血、温度等监测及报警；



16. 自动保持静脉通路开放（KVO）功能：具备报警或故障时自动保持供者/患者静脉通路开放，防止回血形成血栓而阻塞穿刺针头；

▲17. 主机备有内置不间断电源/电池供电系统，可在紧急情况下运行 10 分钟以上；

18. 具记忆功能，由于断电等原因中断操作，故障排除后可继续以前的程序。

三、产品全生命周期内配套使用耗材技术参数及限价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限价 (元/套)
1	血细胞分离器（套件、组件）	<p>1. 适用范围：配合血细胞分离机设备及软件采集外周血干细胞、淋巴细胞及单个核细胞采集等功能；</p> <p>2. 产品属于三类医疗产品；</p> <p>3. 产品属于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管路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细菌内毒素<0.5EU/ml；</p> <p>4. 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p> <p>▲5. 外周血 CD34 阳性细胞平均采集效率≥90%；</p> <p>▲6. 每个循环外周血量≤200ml；</p> <p>7. 耗材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p> <p>8. 双针系统，针头颜色不同，清晰可区别，针头采用“防触摸安全针”模式，避免意外暴露污染风险；</p> <p>9. 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样本留样袋；</p> <p>10. 管路上有过滤器和压力感应器接头；</p> <p>11. 保质期 3 年, 适合与血细胞分离机配合使用；</p> <p>12. 采集保存末期的终产品质量参数满足行业标准。</p>	套	1480
2	血细胞分离器（套件、组件）	<p>1. 适用范围：配合血细胞分离机设备及软件可实现红细胞去除、红细胞置换、血浆置换等功能；</p> <p>2. 产品属于三类医疗产品；</p> <p>3. 产品属于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管路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细菌内毒素<0.5EU/ml；</p> <p>4. 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p> <p>▲5. 每个循环外周血量≤200ml；</p> <p>6. 红细胞去除或置换量：可调整，且可设定去除后的目标红细胞压积；</p> <p>7. 耗材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p> <p>8. 双针系统，针头颜色不同，清晰可区别，针头采用“防触摸安全针”模式，避免意外暴露污染风险；</p> <p>9. 管路上有过滤器和压力感应器接头；</p> <p>10. 耗材自带 500ml 空袋；</p> <p>11. 自带容量不低于 5L 废液袋；</p> <p>12. 保质期 3 年, 适合与血细胞分离机配合使用。</p>	套	148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 数	单 位	限 价 (元/ 套)
3	血细胞分离器 (套件、组件)	<p>1. 适用范围：配合血细胞分离机设备及软件实现血小板采集或血小板去除、PRP 制备等功能；</p> <p>2. 产品属于三类医疗产品；</p> <p>3. 产品属于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管路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细菌内毒素<0.5EU/ml；</p> <p>4. 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p> <p>▲5. 每套耗材可采集一至三份 3×10^{11} 血小板；</p> <p>▲6. 采集效率：采集或去除血小板平均效率大于 50%；</p> <p>7. 耗材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p> <p>8. 双针系统，针头颜色不同，清晰可区别，针头采用“防触摸安全针”模式，避免意外暴露污染风险；</p> <p>9. 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样本留样袋；</p> <p>10. 管路上有过滤器和压力感应器接头；</p> <p>11. 保质期 3 年, 适合与血细胞分离机配合使用；</p> <p>12. 采集保存末期的终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行业标准；</p> <p>13. 直接获得的终产品可为浓缩血小板，方便后续技术保存血小板或进行其他处理。</p>	套	1480
4	血细胞分离器 (套件、组件)	<p>1. 适用范围：免疫吸附治疗、低密度脂蛋白吸附分离去除及胆红素去除等功能；</p> <p>2. 产品属于三类医疗产品；</p> <p>3. 产品属于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品。管路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细菌内毒素<0.5EU/ml；</p> <p>4. 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p> <p>5. 红细胞及血小板丢失水平：可调整；</p> <p>6. 耗材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p> <p>7. 双针系统，针头颜色不同，清晰可区别，针头采用“防触摸安全针”模式，避免意外暴露污染风险；</p> <p>8. 管路上有过滤器和压力感应器接头；</p> <p>9. 保质期 3 年, 适合与血细胞分离机配合使用。</p>	套	1480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须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所投设备配套使用耗材型号、技术参数、供货单价（供货单价包含耗材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运输、质保等全部费用），供货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耗材费用由招标人按医院耗材管理规定另行支付：

2.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应耗材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招标人凭供应商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按照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

2.2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供货完毕。第一年合同期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下一年度按医院耗材管理规定执行；

2.3 质保期：耗材质量保证期按照医院《医用耗材效期管理规范》执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4 供应商所提供耗材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于耗材供货前提供其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5 其他相关规定按医院耗材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含国内公司或办事处）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授权书为国内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4. 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4.1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保证设备能尽快安装就位，正常使用；

4.2 中标人须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4.3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4.4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



4.5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5. 验收要求:

5.1 设备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设备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设备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无任何问题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6. 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6.1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周期需安排得当、以保证所培训人员均能熟练操作该设备,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6.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并对其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售后方案做出详细的说明;

6.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为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6.4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或备件有缺陷或瑕疵,或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或设备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现实或潜在危险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并检查及探讨产生缺陷或瑕疵的原因,投标人须在最短时间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投标人的投标、中标、履行合同及招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产品、服务等事项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成分分离机。

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要求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以上参数中，“★”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记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以证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按第3章 投标人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5.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其中列入“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烟台市烟台山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购置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耗材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3.4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形式：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的项目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等应按要求上传原件（复印件）高清晰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并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制作，并上传（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11.3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4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调试、管理、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偏离表；

15.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 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7.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7.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6.7.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22.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3.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标书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并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若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其中列入“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5.2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投标人所投设备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设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

2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



得评标。

26.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7.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



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2)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8)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3)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2.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3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p>
2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27分	<p>“▲”标记重要参数项，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项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其它参数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其所投产品对应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技术说明等支持性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欠缺、不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具体偏离项数将以偏离表为准，偏离表中须将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而导致评标委</p>



			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产品全生命周期内配套使用耗材	28分	<p>耗材报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设备配套耗材的供货单价合计金额，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货单价合计金额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text{基准价}/\text{供货单价合计金额}) \times 10$分。</p>
			<p>“▲”标记重要参数项，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项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其它参数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其所投耗材对应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技术说明等支持性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欠缺、不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具体偏离项数将以偏离表为准，偏离表中须将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4	产品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3分	<p>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须提供授权书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A.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合理、流程完善；</p> <p>B. 保障方案全面、操作规范、进度计划详细、人员分配合理、实施过程控制措施到位可行；</p> <p>以上各项方案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可行、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每项最低扣至0.5分；</p> <p>投标文件中未对该项作出响应的，对应项得0分。</p>
6	合理化建议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p> <p>A. 方案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具有针对性；</p> <p>B. 方案有利于项目质量和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以上各项方案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可行的，每项得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合理、不完整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投标文件中未对该项作出响应的，对应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 A.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B. 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可靠； 以上各项方案明确、内容具体、人员及设备配备齐全的，每项得2分，每存在一处欠缺、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最低扣至0.5分； 投标文件中未对该项作出响应的，对应项得0分。</p>
8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50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50分的加分。 （评标时，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评分项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3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35分的加分。 （评标时，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注：

(1) 如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设备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设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细则。

(5)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将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评分的，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

29. 评标纪律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9.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9.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9.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9.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9.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9.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



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9.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9.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规则》第十四条：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三)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四)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30. 中标标准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统一打分项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结果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



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7.1.4 条规定情况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8. 融资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烟台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烟财采〔2019〕12号），投标人如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服务，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K 质疑

39.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由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产品。
- (3) 甲方验收时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由于供货、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应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

(3) 应完成现场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 质保期内发生产品故障或瑕疵时，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外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配件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供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6)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10、产品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甲方使用需求或产品质量。

11、验收方式

(1)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2)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产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易损配件等交付甲方。



(5) 产品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使用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系统部件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使用期间，乙方必须配备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产品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__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4、产品全生命周期内配套使用耗材价格（后附）

15、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7、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2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1、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2、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



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 1. 供货范围明细表

附 2. 产品全生命周期内配套使用耗材价格



附：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乙方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_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1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

1、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一宗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小写: (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注: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如所投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并明确;
 - (4)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产品全生命周期内配套使用耗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供货单价（元/套）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备注
1							
2							
3							
4							
供货单价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所投设备配套使用耗材型号、技术参数、供货单价（供货单价包含耗材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运输、质保等全部费用），供货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中相关内容。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	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	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
3.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参数逐一系列明，并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供货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产品。
4.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七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产品等；所提供产品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4. 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5.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6. 技术培训内容及计划。
7.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2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作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



相关材料)；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9. 代理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资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开标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十三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完工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十八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项目编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



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